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54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新冠治疗药品网络信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期，通过网络渠道非法销售新冠治疗药品、夸大宣传新冠治疗药品的疗效等行为引起各界广泛关注，给群众用药安全带来隐患。为切实贯彻落实好省、市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的系列部署，根据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8号）和省药监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新冠治疗药品网络信息的通知》（陕药监办函〔2023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规范新冠治疗药品网络信息发布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梳理辖区内社交平台、媒体网站等情况，向相关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（见附件），对含有新冠治疗药品敏感关键词的信息加强研判，重点针对涉嫌违规发布新冠治疗药品销售信息、违规销售新冠治疗药品等情况，集中整顿、清理、关闭一批违规账号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加强行政指导，指导辖区内药品网络销售者按规定发布新冠治疗药品相关信息，加强风险

警示。加强新冠治疗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监测，对违规发布新冠治疗药品销售信息、违规销售新冠治疗药品等线索及时组织调查，并根据调查情况采取下架、关停等措施；涉及通信管理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处置；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进一步加强网售新冠治疗药品监管，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对照落实，保障网络购药各环节安全。

附件：风险提示函（参考范本）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抄送：省药监局。

附件：

风险提示函（参考范本）

_____：（企业名称）

近期，通过网络渠道非法销售新冠治疗药品、销售假劣药品等行为引起各界广泛关注，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不利于维护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稳定。

请你单位对进驻平台/网站上发布的新冠治疗药品相关信息的情况开展自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发布。重点围绕含有新冠特效药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、阿兹夫定、Paxlovid、奈玛特韦、利托那韦、莫诺拉韦等关键词字段的信息和页面开展集中清理。

发现涉嫌违规发布新冠治疗药品销售信息、违规销售新冠治疗药物等情况，应及时予以删除、下架。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及辖区内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（备注：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22条规定）。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